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熊勇先生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熊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础薪酬标准的议案》

结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熊勇先生的年度基础薪酬确定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度基础薪酬/年（税前）
熊 勇	副总经理	180 万元

注：年度基础薪酬=月度工资 X12（占基础薪酬 70%）+年终奖基数（占基础薪酬 30%，与年度业绩考核系数关联）。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半导体”）的经营业务发展，艾派克微电子拟为极海半导体提供不超过 7,800 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公司授权艾派克微电子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协议文件，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减少注册资本

鉴于公司已对 7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3,324 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注销后公司减少股份 63,324 股，注册资本相应的减少 63,324 元，公司减少后的股本总额为 1,063,349,999 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 1,063,349,999 元。

2、增加经营范围

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电商运营业务，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p>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激光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复印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组件；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等；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增值电信业务。</p>	<p>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激光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复印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组件；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等；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p>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熊勇先生的简历

熊勇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1988年本科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系无线电技术专业，2005年获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职EMBA）。熊勇先生于1988年毕业分配至深圳市邮电局从事移动通信工作，有32年的通信行业从业经历；2002年至2006年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政企客户部总经理；2012年至2020年3月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熊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熊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熊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熊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熊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